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2022APEC SOM3 商務人士移動小組(BMG) 系列會議

服務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姓名職稱：隊長傅水添

派赴國家：泰國清邁

出國期間：111年8月19日至25日

報告日期：111年9月8日

摘要

2022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3 次資深官員系列會議 (SOM 3) 自 8 月中旬起陸續於泰國清邁舉行，其中商務人士移動小組 (Business Mobility Group, BMG) 於 8 月 20 日至 24 日進行會議，討論 APEC 商務人士旅行卡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ABTC) 及安全旅行任務小組 (Safe Passage Task Force, SPTF) 等商務人士旅行卡 ABTC 入出境議題。

商務人士旅行卡 ABTC 目前有實體卡及虛擬卡兩種版本，疫情前兩者之持卡人入境後可停留 3 個月，並可經專用櫃檯查驗通關，疫情期間我國曾暫停開放持卡人入境，持卡人須持有特別入境許可簽證，始能入境，後於 2021 年 3 月 7 日重行開放 ABTC 持卡人入境。

安全旅行任務小組(SPTF)議題涉及 BMG 部分，其中包含澳方「APEC 會員體間疫苗證明採認原則」、俄羅斯「對於政府官員及企業代表赴各地區參與 APEC 事務不因其接種疫苗種類之差異性而有區別待遇」及泰方「ABTC 包容性聲明」等案，我另與主辦經濟體澳洲於會議期間進行雙邊會談，就發行與審核 ABTC 實務交換意見，擴大參加會議成果。

目次

目的.....	1
會議過程.....	2
心得與建議.....	8
附錄.....	9

目的

亞太經濟合作(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論壇於 1989 年創立，其目的在促進亞太地區經濟成長及合作，我國於 1991 年加入，至今 APEC 會員有 21 個經濟體，該論壇提供各經濟體平等對話，尊重各經濟體自主空間，對會議決議採取共識決並尊重經濟體自主約束。

APEC 項下設立 3 個主要委員會：貿易暨投資委員會、預算暨行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各委員會下各設立數個工作小組，APEC 每年依層級召開 1 次非正式領袖會議、1 次部長級會議及 3 次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 Meeting, SOM)，以決定 APEC 進程及經濟合作方向，並於資深官員會議 時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本次參與之會議為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項下之商務人士移動小組(BMG)。

透過 APEC 平台可增進與其他經濟體之間交流，並可在國際經濟合作平台上表達我國意見。經貿投資對一國經濟命脈至關重要，為加速經貿投資，使入出國境頻繁商務人士可以快速便捷通關，我國積極參與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中之商務人士移動小組，於 2001 年加入合作發行亞太商務旅行卡(ABTC)，於 2015 年配合 APEC 經濟體決議將 ABTC 卡效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並於 2016 年推動電子簽證，呼應商務人士便捷移動之意旨。

2019 年疫情爆發後，各國紛紛擴大疫苗施打及入境檢疫等防疫措施，商務人士移動受到限制，直接影響亞太地區經濟，此次商務人士移動小組會議除了持續討論發卡及持卡人使用實務問題外，更討論放寬持卡人申請資格及疫苗接種卡之相互認證，使商務人士在安全通道下快速通關，我國一向積極參與商務人士移動小組，藉此國際合作平台與其他經濟體討論各項相關議題，營造友善商務貿易空間，以促進經濟發展。

會議過程

壹、8月20日 BMG(Business Mobility Group)雙邊會議(我與澳洲經濟體) 要點及重要結論：

我方代表與現任 BMG 召集人澳洲內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官員 Matthew Bannon 及預定明年接任召集人之 Sally McLean 進行雙邊諮商，主要洽談下列各項議題：

- 一、我方注及 APEC 官網網頁有關 ABTC(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虛擬卡之中文宣導資料僅提供簡體字版本，建議正名為「簡體中文」，並增設「正體中文」版本。我方將俟上述宣導網頁獲妥適調整後，再行研議是否正式參與發行虛擬卡計畫。澳方同意著手撰擬正體中文版，並請我方協助檢審相關文字之適切性，我方回應以樂意配合辦理。
- 二、我方關切俄羅斯、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越南對 ABTC 申請案之審核多有整批延宕情形，請 BMG 召集方敦促改善，以維申請人權益及 ABTC 公信力。澳方表示已注及該情，並納入此次會議議程，建議我方可在與會時以不直接指明相關會員體名稱之方式提及，供列入正式會議紀錄，從而提醒各該會員體設法改善。
- 三、美國倡議修改 BMG 組織章程(BMG Terms of Reference)，改變由澳方擔任單一常任召集方之現狀。我方首先感謝澳方多年來擔任 BMG 常任召集方及主理 APEC 商務旅行卡(ABTC)計畫包括系統運作與資料庫維護等工作之貢獻。澳方坦告，本案係應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要求而提出，實需各會員體詳研，倘此次大會未獲共識，來年將繼續討論，最遲須於 2025 年前獲致決議，就澳方而言，本案除 BMG 領導權議題外，亦涉及 ABTC 系統之技術性問題、爭取澳洲政府挹注預算等考量。
- 四、內政部移民署傳隊長詢及護照查驗服務(Passport Checking Services, PCS，先前之 RMAS：Regional Movement Alert System 區域移動警示系統)計畫之發展情形，澳方表示目前僅 3 會員體參加該計畫且執行時間尚短，相關執行成果報告數據資料規模過小，尚不具參考價值，未來發展將審勢而為。
- 五、會議期間與其他會員或 APEC 秘書處互動交流情形：我方團隊全員應邀參加泰國外交部領務司副司長 Narong Boonsatheanwong 舉行之歡迎酒會，與泰國、澳洲、美國、韓國各會員體 BMG 團隊成員、APEC 秘書處、政策支援小組(PSU)人員交際聯誼並建立聯繫管道，以爭取國際友誼並為日後業務溝通之用。另，依據 APEC 秘書處人員告稱，中國大陸地區未派員來泰出席實體會議，將以線上形式與會。

六、**後續辦理事項**：我方將與澳洲合作建置 APEC 網站 CTI 之 BMG 項下 ABTC 虛擬卡宣導網頁之「常見問題集」(FAQ)及「快速使用者指南」(Quick Reference User Guide) 資訊正體中文版，並注意更正簡體中文版名稱情形。

貳、8 月 21 日**商務人士移動小組(BMG)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

一、本次會議澳洲、韓國、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 9 個會員體出席實體會議，另除墨西哥缺席外，其餘會員體以視訊方式與會。

二、APEC 2022 年會務報告：

(一)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主席 Blake Van Velden 以視訊連線發言，重申達成 APEC 「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otearoa Plan of Action)目標之重要性，並將參考 APEC 商務旅行卡(ABTC)之成功模式，力圖恢復 COVID-19 疫後區域內跨境移動。

(二) 主席扼要說明安全旅行任務小組(SPTF)議題涉及 BMG 部分，其中包含澳方「APEC 會員體間疫苗證明採認原則」、俄羅斯「對於政府官員及企業代表赴各地區參與 APEC 事務不因其接種疫苗種類之差異性而有區別待遇」及泰方「ABTC 包容性聲明」等案。

(三) APEC 政策支援工作小組(PSU)就「COVID-19 疫情與 APEC 區域內跨境移動：邊境線上不確定性之處理」專題報告中與 BMG 相關部分進行簡報。

(四) APEC 秘書處詳細說明計畫提案與經費申請流程。

三、APEC 商務旅行卡(ABTC)計畫辦理情形報告與檢核：

(一) 主席感謝泰方、日本、紐西蘭協助初步檢審核校澳方提案更新「亞太經濟商務合作旅行卡」(ABTC)系統操作指南，以及各會員體之反饋意見，將持續據以修訂。

(二) 會員體就疫期管制與重新開放邊境等況所遇 ABTC 持卡人陳情之處置情形進行簡報：

1. 我方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自始維持相關申請案之正常受理、審查與發卡作業，且我國自本年 3 月 7 日放寬含 ABTC 持卡人在內之商務人士來臺，得於備妥相關商務證明、經國境查驗無虞後入境，堪稱正常順暢。另有部分會

員體對 ABTC 申請案之審核多有整批延宕情形，提醒積極處理，以維申請人權益及 ABTC 公信力。

2. 紐西蘭建議設法擴增 ABTC 卡之申辦與使用說明、各會員體入境管制措施等資訊之公開性與能見度，協助持卡人即時取得相關訊息。

(三) 會員體更新 ABTC 發卡最新辦理情形：

1. 我方重申對 ABTC 計畫之支持並報告我方自 2002 年至 2021 年發卡(36,576 件)及審核(716,235 件)總量。

2. 日本持續對發行虛擬卡一節提出資訊安全與入境管制檢核之疑慮。

(四) 會員體對 ABTC 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我方依循政府資通訊安全指導原則與政策方案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四、澳方提報「ABTC 計畫執行成效檢視研析報告」案概念文件，將由紐西蘭及日本協辦，就 ABTC 計畫與執行情形進行整體性成果檢視及分析，供會員體參考，以利精進該計畫。

五、會議期間與其他會員或 APEC 秘書處互動交流情形：中方係由外交部官員 Shuangqing Cheng 以視訊方式與會，未有打壓我方之舉措。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及美國於開場介紹代表團成員時，併發言譴責俄羅斯引發區域動盪。

六、後續辦理事項：持續配合澳方提案更新「亞太經濟商務合作旅行卡」(ABTC)系統操作指南之檢審工作，提出反饋意見；另，核校澳方提報「ABTC 計畫執行成效檢視研析報告」關於我方資訊之正確性，並參考整體報告內容，檢審我方工作可再予精進之處。

參、8 月 22 日**商務人士移動小組(BMG)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

一、BMG 邀請國際非營利組織 The Commons Project Foundation(TCP)、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及紐西蘭政府與會員體就促進 COVID-19 疫後復原及未來應對疫情之旅行方式進行研討：

(一) ABAC 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小組(REIWG)表示建立彈性的疫後人員移動機制有助於增進區域人員移動與經濟發展，並與紐西蘭商貿、革新及就業部持相同看法，建議 BMG 考量提升 ABTC 虛擬卡應用程式之效能，對使用者提供一友善平台。

(二) TCP 及 IATA 均強調 APEC 各會員體應思考如何以數位科技方式協助政府、運輸業者及旅客間資訊交換及分享，以促進區域內人員跨境流動。

二、檢審 BMG 工作計畫：召集人說明 2022 年至 2025 年工作計畫優先次序，請會員體持續檢視並提供反饋意見，並由印尼報告 2022 年「提升 ABTC 使用率之能力建構工作坊」辦理情形。

三、對會員體提案進行討論：

(一) 美國倡議修改 BMG 組織章程(Terms of Reference)，由目前澳洲擔任單一常任召集方改為由會員體間以共識決推選非常任召集方，任期 2 年，列出二備選方案待議，其中甲案僅選出單一召集方，乙案則推選正、副召集方。主席請會員體依序表示意見，除墨西哥未與會外，我方、美方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傾向甲案，中國大陸地區、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及俄羅斯選擇乙案，其餘會員體則未明確表態。主席表示，本案本年即使未達致共識決議，仍須於 11 月前將 BMG 內部討論情形陳報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要求尚未表態之會員體於 9 月底前提出意見，以利彙處。

(二) 泰國倡議「ABTC 包容性聲明」(BMG Statement on Inclusive ABTC)案，擬修訂 ABTC 運作架構(ABTC Operating Framework)，未獲會員體達成共識，將續修正提案內容。

四、其他會務：泰方總結報告本次主辦 APEC 會議成果。另 2023 年 APEC 會議主辦方美國說明初步規劃。

肆、8 月 24 日**安全旅行任務小組 (SPTF) 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

一、本專案會議於泰國清邁舉行實體會議，併採線上參與方式進行，由泰國外交部國經司司長 Cherdchai Chaivaivid 擔任主席。澳洲、加拿大、智利、香港、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出席實體會議，其餘會員體以視訊方式與會。

二、SPTF 邀請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世界衛生組織(WH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說明全球安全旅行相關倡議之進展，另由 PSU 提報「COVID-19 疫情與 APEC 區域內跨境移動：邊境線上不確定性之處理」研究報告案。

(一) ABAC 報告「如何創造與維持具危機應對韌性之 APEC 旅運基礎架構」圓桌會

議(How to create and maintain a crisis-proof resilient APEC travel infrastructure)結論，支持建立彈性的疫後人員移動機制有助於增進區域內人員移動，提升區域發展，其中強調擴大 APEC 商務旅行卡(ABTC)之核發或運用 ABTC 系統協助疫苗接種認證相互操作平台將有助恢復 COVID-19 疫後區域內跨境移動。

- (二) 世界衛生組織(WHO)現階段著重應對 COVID-19 及猴痘疫情，並對促進國際旅行安全提出原則性建議，呼籲不以疫苗注射證明之採認為唯一標準，宜兼採其他應變措施，各會員體應建構相互操作之健康證明文件數位化運作原則。
(謹註：WHO 發言述及各國政策時稱 country，中方隨即提醒注意應以 Economy 名之。)
- (三)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簡報「國際安全旅行高層會議」(High-Level meeting on Safe International Travel)討論焦點，指出目前各會員 international 體各自採用不同國際組織提出之疫苗接種證明認可原則，其間存在差異性，且各會員體之應對政策與相關證明文件形式標準不一，缺乏整合，應儘速落實相互操作性原則，避免未來國際旅行可能面臨之問題。
- (四) APEC 政策支援工作小組(PSU)就「COVID-19 疫情與 APEC 區域內跨境移動：邊境線上不確定性之處理」專題研究報告進行簡報。

三、澳洲、印尼、秘魯及新加坡就 APEC 區域內疫苗接種證明相互操作性實踐經驗進行分享，目前採認標準綜括歐盟數位新冠證明(EU-DCC)、WHO、ICAO、ASEAN 規範及雙邊協議等，各會員體不一。

四、會員體菲律賓、俄羅斯、泰國、美國及中國大陸報告相關提案與工作進程：

- (一) 菲律賓報告觀光工作小組(TWG)「建立安全永續的新旅遊模式及運輸工作小組(TPTWG)「後疫情時期海運產業發展」及「海運產業從業人員安全旅行政策圓桌論壇」辦理情形 2 案。
- (二) 俄羅斯報告由 SPTF 經轉衛生工作小組(HWG)現再移 TWG 處理之「相互承認疫苗接種證明，以確保政府官員與企業代表順利參與 APEC 事務」案。
- (三) 泰國報告商務人士移動小組(BMG)「ABTC 包容性聲明」及 HWG 之「APEC 跨境安全旅運入口網站」、「COVID-19 疫情與 APEC 區域內跨境移動：邊境線上不確定性之處理」2 案。
- (四) 美國報告 HWG 之「開發有助恢復後疫情時期 APEC 區域跨境移動之健康科

技工具」案。

(五) 中國大陸提出新案「因應 APEC 區域內安全旅行加強 COVID-19 疫苗合作」。

五、BMG、TWG、TPTWG、HWG 分享各工作小組內部討論安全旅行相關議題情形，並承諾上揭會員體各提案將在各工作小組繼續推進。

六、SPTF 主席表示 SPTF 將於本年 11 月落日終止，將向 SOM 提報相關原則性成果包括同意 PSU 專題研究報告結論及落實安全旅行之相互操作性原則並推進相關工作，獲各會員體表態支持。其中澳方、美方及紐西蘭發言時提及俄烏(克蘭)衝突引發區域動盪，對安全旅行構成不利影響，俄方回應稱，澳方、紐方及美方對於烏克蘭議題之言論係片面之詞，涉及地緣政治議題，本會議應聚焦於 APEC 針對 COVID-19 之應處。嗣加拿大發言時再度譴責俄方，中方提出異議，並表示與會各方應尊重議程設定，不宜發表與本次會議無關之言論。

心得與建議

- 壹、擴大商務人士於跨境移動便捷通關以儘速提升疫後經濟，泰國提議放寬申請 ABTC 卡之資格條件，使中小企業商務人士含括在內，甚至專家學者也一併納入，惟因各經濟體對專家學者條件認定不一，致使該提案未能於此次會議中獲得共識決議，殊為可惜，蓋 APEC 為論壇平台模式，充分尊重各經濟體自主空間，任何提議均須獲得全體會員共識決議。
- 貳、各經濟體均期加速疫後邊境人流，以儘速推動投資、交易等商務活動，藉以提升經濟，APEC 成員中除了中國大陸、香港及我國外，大皆已採開放邊境政策，在與病毒共存中兼顧發展觀光及商務活動，旅客接種過 2 劑疫苗，入境免隔離，未施打滿 2 劑者，入境前須進行 PCR 檢測，針對各自使用規格不一之黃卡，研議提供技術細節，相互認證，俾在各自系統上順暢運作，會員體中以新加坡與超過 100 個國家達成相互認證疫苗接種卡為最，相關作法值得我國即將開放邊境參考。
- 參、澳洲及紐西蘭全力推展商務人士旅行卡（ABTC）虛擬卡之發行，虛擬卡對於經濟體及持卡人雙方都更為安全、有效及方便，可減少實體卡片的印製及運送成本，減少使用卡片等候時間，卡片內容線上即時更新，跨境移動使用時可減少實體接觸，降低病毒接觸傳染風險，目前我國尚未推行虛擬卡，緣於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安全考量，待資通安全獲得改善後，應可考量實施虛擬卡之發行。
- 肆、APEC 會議為我國與亞太國家交流之重要國際組織平台，我國為 APEC 正式會員，應持續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我方與會人員除可於正式會議表達對相關議題之立場與看法，亦可與其他會員體代表就 ABTC 卡、簽證政策、安全通道及移民管理等議題交換意見。透過國際會議場合與各經濟體加強互動，可瞭解各經濟體未來政策及最新研究報告，對我國政策研擬及國際合作甚有助益，經由國際友誼之深耕，也可增加我國與其他經濟體之合作機會。

附錄一 會議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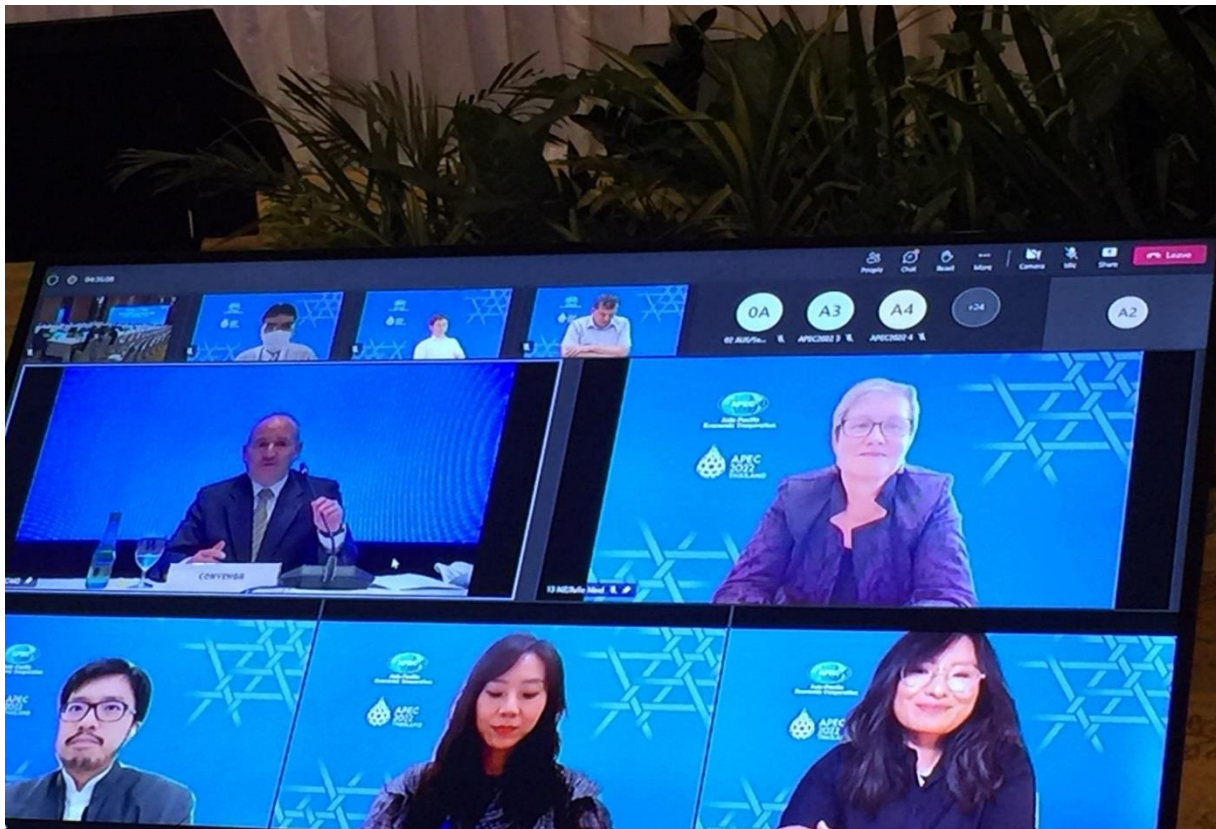
雙邊會議後，我方與澳洲經濟體代表澳洲內政部官員 Matthew Bannon 及 Sally McLean 合影



我方代表應邀參加主辦方泰國舉辦之晚宴，並與泰國代表外交部領務司副司長 Narong Boonsatthanwong 合影



參加 BMG3 實體會議，現場共有九個會員體代表出席



BMG 邀請國際非營利組織 The Commons Project Foundation(TCP)、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及紐西蘭政府官員就促進疫後復原及未來應對疫情之旅行方式進行研討